

作业指导书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

编 制： 谢容容

审 核： 王向昱

批 准： 叶 青

实施日期： 2016-08-01

最近修订： 2021-12-28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为加强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队伍的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根据协会章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协会会员的申请与审批，权利与义务等关系的建立、变更和中止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是本协会会员管理的基本规定，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通过的文件对会员管理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章 入会管理

第三条 会员分类

1、会员类别分为：会长单位、常务副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、普通会员单位（级别依次递减）。

2、协会负责人为：会长、秘书长、执行副会长（从秘书长或副会长中聘任）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监事。

3、为保障协会理事会的团队稳定性和管理高效性，会员单位需在充分参与协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等级申请，规定如下：普通会员单位入会满一年才可申请理事单位，理事单

位满一年才可申请副会长单位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越级申请或者在年限不足时申请，需要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，经资格审查后提交至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条 入会基本条件

1、在深圳地区从事绿色建筑相关活动的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地方行业（专业）组织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法律
责任能力的企业；

2、拥护和遵守本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执行本协会相关决议，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；

3、自愿加入本协会，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五条 入会程序

1、递交入会申请材料：包括《入会申请表》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、秘书处审核通过后，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，同意人数达到参会人数的一半即通过入会申请；

3、缴交当年度会费；

4、发放入会通知及会员证（牌）；

5、协会发文在协会官网或报刊等平台上公布；

6、由于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每年度工作会议召开次数有限，为鼓励企业入会积极性，企业的入会申请材料在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参与协会活动，但在理事会审核前，不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等会员享有的核心权利。**第三章**

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普通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

- 1、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2、参加会员会议及协会活动的权利;
- 3、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4、对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5、免费获得协会刊物，享有协会网站、微信等平台的信息优先发布权;
- 6、通过协会平台向相关机构反馈诉求，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;
- 7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七条 理事及以上单位会员享有以下权利

(一) 理事单位:

- 1、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一切权利;
- 2、参加理事工作会议，参与协会管理与发展决策的权利;
- 3、优先推荐市内评优评奖、专家推荐权;
- 4、协会收费性服务享有折扣优惠。

(二) 监事单位:

- 1、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一切权利;
- 2、参加监事会会议；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确认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，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;

3、优先推荐市内评优评奖、专家推荐权。

4、协会收费性服务享有折扣优惠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：

1、享有理事单位的一切权利；

2、参加常务理事工作会议，参与协会管理与发展决策的权利；

3、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提议、由协会审核批准并组织相关资源，开展沙龙、座谈、研讨、论坛等形式的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监事长单位

1、享有监事单位的一切权利；

2、优先推荐省、国家评优评奖、专家推荐权；

3、政府或行业座谈会、参观考察点、示范基地及重大项目推荐的优先权；

4、参与行业政策、标准技术课题制定的优先权；

5、委派高管担任协会监事长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五）副会长单位：

1、享有常务理事单位的一切权利；

2、优先推荐省、国家评优评奖、专家推荐权；

3、政府或行业座谈会、参观考察点、示范基地及重大项目推荐的优先权；

4、参与行业政策、标准技术课题制定的优先权；

- 5、委派高管担任协会副会长，参与协会重要决策；
- 6、协会宣传平台 LOGO 展示权。

(六) 常务副会长单位：

- 1、享有副会长单位的一切权利；
- 2、委派高管担任协会常务副会长，参与协会重要决策；
- 3、享有协会活动的优先协、承办权；
- 4、享有协会下属机构管理人员的优先推荐权。

第八条 会员履下列义务

- 1、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- 2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3、支持并积极参与协会的各项工；
- 4、维护协会和行业的信誉及合法权益；
- 5、遵守“行规、行约”，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；
- 6、向协会反映行业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四章 会费管理

第九条 会员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；

第十条 每年上半年（1-6 月份）批准入会的会员，应按规定的会费标准缴纳当年全额会费；下半年（7-12 月份）批准入会的会员，应按规定年度会费的 50%缴纳当年会费；

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标准已由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具体会费标准如下：

会长单位 100,000 元/年

常务副会长单位	100,000 元/年
副会长单位	20,000 元/年
监事长单位	20,000 元/年
常务理事单位	20,000 元/年
理事单位	6,000 元/年
监事单位	6,000 元/年
普通会员单位	2,000 元/年

第十二条 未在规定期限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应于年底前补交，若确有困难可提出书面减免申请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规定，秘书处评议后可酌情减免会费。

第十三条 理事及以上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会费，按降级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既未在规定期限缴纳会费，也未提出书面减免会费申请的会员，经秘书处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五章 会员信息管理

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为会员建立入会档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可根据需要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制作会员牌，会员牌的制作费用由会员承担；会员退会后须交还会员牌，制作费不予退还；退会后不得再以会员的身份进行一切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通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

告会员的变动情况。

第十八条 会员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有变动，应在变动后的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九条 单位名称有变动的会员，需要重新办理入会手续，无需重新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二十条 利用 QQ、微信、邮箱等公众交流平台，建立与会员的良好沟通平台，确保会员能及时接收到协会日常工作的信息。

第六章 联络员管理

第二十一条具体管理办法依照《会员单位联络员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七章 会员积分管理

第二十二条具体管理办法依照《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会员积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定期开展“优秀会员单位”、“优秀联络员”评选活动，评选办法依照《关于开展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评估表彰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政府政策法规，在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经本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视情节轻重按《章程》规定给予以下处罚：

- 1、通报批评或警告；
- 2、取消当年协会组织的单项或多项评优评奖资格；
- 3、罢免在本协会的任职；
- 4、取消会员资格；
- 5、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。

第九章 会员资格的中止

第二十五条 会员资格的中止分为以下形式：自行退会、劝告退会、开除会员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协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（牌）。

第二十七条 会员自动退会后可以重新入会，重新入会的按本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八条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除名，被除名的会员两年内不得重新入会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支持文件：《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积分制》、《会员单位联络员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开展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评优表彰工作的实施办法》